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麗玉即金鼎商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鎮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